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关于参会认可的决议草案**

**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交**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2003年5月9日第19/1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中作用的第64、65和66诸条，

又回顾理事会2003年5月9日第1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次确认，在收到请求时，认可那些已获认可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还回顾联大2015年12月22日第70/210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暂行议事规则，以及该决议附件一和二中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的认可与与会安排，

承认需要与成员国协商，改革认可制度，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范例，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对认可工作进行监督，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1. 决定再次确认，在收到请求时，认可获认可参与人居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2. 请执行主任广泛分发关于认可利益攸关方组织参与理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信息；

3. 又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协商，制定一项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范例，并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并且在 2017 年底之前将政策草案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供其审议，以便将其提交至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

---